

临沂市大数据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 年，市大数据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有关要求和省、市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部署安排，精心组织，加强领导，健全制度，强化措施，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取得了切实成效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一是主动公开工作信息，坚持“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在局门户网站发稿 250 余篇、微信公众号发稿 400 余篇。二是做好会议公开，通过发布新闻通稿形式，及时公开了 4 次局长办公会议有关情况。三是积极回应社会关切，依托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，主动公开《数字临沂 2021 实施方案》《临沂市加快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实施方案》《临沂市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文件，并及时解读，同时主动公开承担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、大数据重点工作任务推进落实情况。四是扎实开展“政府开放日”活动，2021 年，我局组织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 2 次，邀请市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媒体记者和群众代表等走进市大数据管理应用中心，通过实地参观、讲解、座谈等方式沟通互动，进一步提高了大数据工作的透明度、开放度，增强了社会各界对大数据工作的认同感、获得感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我局积极做好门户网站“依申请公开”专栏维护管理，确保依申请公开程序规范、渠道顺畅。2021年，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一是按照政府信息保密审查、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等文件规定，严格界定政府信息发布公开属性，对主动公开的信息及时在网站等平台进行公开，对依申请公开的信息做好登记整理，对不予公开和涉密信息进行严格管理，确保全年公开信息安全合规。二是认真落实《临沂市大数据局政务公开工作制度》，规范局门户网站、微信公众号信息审核发布流程，确保政府信息的严肃性、及时性、准确性和权威性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一是加强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建设，搭建了政府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的多渠道立体式全方位公开平台。二是完善网站互动交流功能，进一步畅通公众交流渠道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，2021年，我局门户网站公众参与栏目收到留言2条，及时答复留言数1条，不予受理1条，部门信箱收到来信1条，已及时答复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。一是调整完善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局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，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，各科室、单位负责同志为成员，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，各科室、单位分别明确1名联络员，形成了各负其责、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。二是围绕落实全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，制定了《2021年临沂市大数据局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，将具体任务细化分解到各科室、

单位，并纳入局重点督查事项，定期调度通报，做到政务公开工作事事有人管、件件有人抓。三是组织开展全市大数据系统政务公开专题培训班，邀请市政务公开办公室领导进行授课，传达学习有关法规和政策文件精神，对政府信息管理、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、依申请公开等工作进行重点培训，统一了思想认识，提升了业务能力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1	1	2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3. 其他	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，我局严格按照省、市政务公开工作部署，扎实做好全市大数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但仍存在主动公开意识不强、政策解读形式单一、政府信息公开与日常工作衔接不够紧密等问题和不足。下一步，我局将认真贯彻落实上级部署要求，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以不公开为例外，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，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强化主动公开意识。深入学习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加强业务培训，进一步增强政府信息公开的主动性，努力做到“应公开，尽公开”。

（二）加强政策解读回应。对于与社会公众关系紧密的大数据法规政策，及时进行全方位、多角度的解读，通过文字、图表、视频、专家解读等形式进一步回应公众关切，扩大大数据工作的覆盖面和影响力，使大数据工作更好地满足社会各界的需求。

（三）强化督促检查力度。进一步明确工作责任，严格规范公开流程，抓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与日常工作的无缝衔接，加强

督促检查，确保政府信息及时、准确、全面的公开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。一是加强政策解读和回应关切，深入解读重要政策，积极回应社会关切，努力增强解读回应效果。二是深入推进决策和执行公开，进一步建立健全工作机制，推进重要决策公开、重要部署执行公开。三是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不断强化重点民生领域信息公开、细化财政信息公开。

（二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。2021年，市大数据局局共承办市人大代表建议8件，其中主办件2件、协办件6件；承办市政协委员提案11件。建议提案内容涉及主要涉及智慧城市建设、智慧城市管理、促进大数据产业发展、产业数字化转型、政务数据共享、政务信息化等方面工作。我局把建议提案办理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，局主要领导亲自抓、分管领导靠上抓、办公室统筹抓、承办科室单位具体抓，推动了件件有落实、件件有答复。所有建议提案均已按期答复完毕，满意率100%，办理情况及时在局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“建议提案”专栏公开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情况。临沂市大数据局信息公开未收取任何信息处理费。